



可燃垃圾 每周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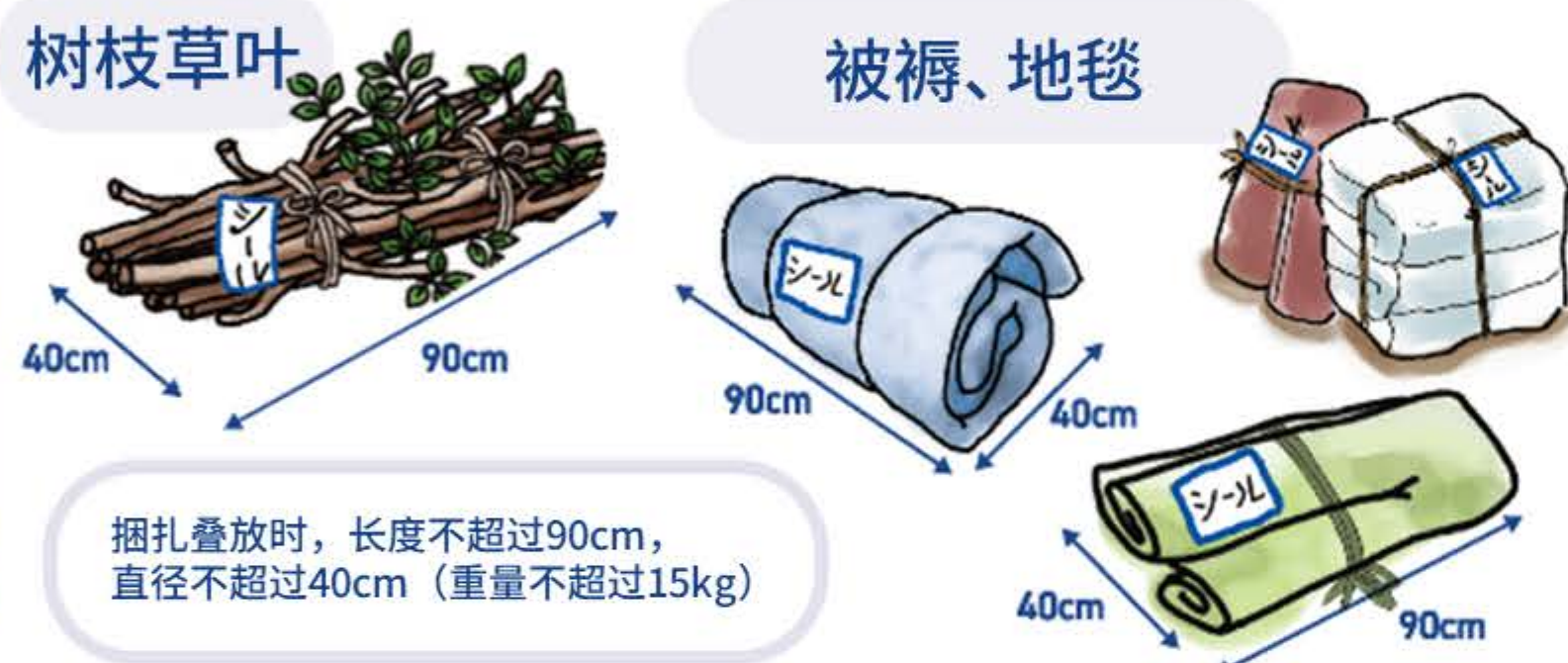
- 请使用“可燃垃圾专用指定袋”进行投放
- 无法放入垃圾袋中的物品，请贴上“可燃垃圾专用回收贴纸”后再进行投放



可燃垃圾专用指定袋



可燃垃圾专用回收贴纸



不可燃垃圾 每周星期

- 请使用“不可燃垃圾专用指定袋”进行投放
- 无法放入垃圾袋中的物品，请贴上“不可燃垃圾专用回收贴纸”后再进行投放



不可燃垃圾专用指定袋



不可燃垃圾专用回收贴纸



小型家电回收

※ 无需使用指定袋或回收贴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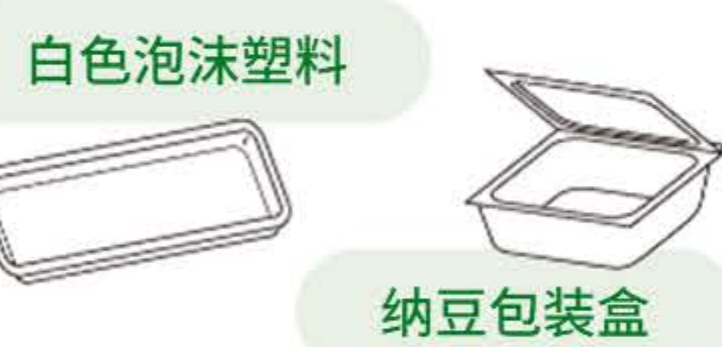
请放入绿色回收箱

- ◆ 家电用品除了处理为不可燃垃圾，还可以进行回收。
- ◆ 回收地点：米子市清洁中心、米子市役所主楼、米子市役所第二办公楼、淀江支所、公民馆（大和宇田川公民馆除外）。



白色泡沫塑料

请清洗干净



仅限白色的塑料



每月第 个星期

请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进行投放

罐头和瓶子

请清洗干净



瓶盖为不可燃垃圾

每月第 个星期

请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进行投放

塑料瓶

请清洗干净



每月第 个星期

请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进行投放

废纸

书籍、杂志、其它可再生的纸类、牛奶盒



每月第 个星期

请用绳子捆扎后进行投放

干电池、荧光灯管等

干电池



请与其他垃圾分开

荧光灯管

水银体温计

电灯泡



每年6月、9月、12月
和3月第一个星期六

详情请参阅“垃圾分类回收日历”。

请于**早上8:30之前**将垃圾
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投放点。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米子市清洁推进课。

联系电话：**0859-23-5300**